# 大连民族大学 相关引进待遇说明

（一）优秀博士来校工作，享受如下待遇：

1. 给予安家费10-20万元；

2. 视其承担科研项目情况，提供1-5万元科研启动费；

3. 提供周转房；

4. 对于专业急需的业绩突出的教授、特别优秀的或紧缺学科专业的优秀人才来校工作，按照我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待遇。

（二）达到我校优秀学科（学术）带头人的优秀人才来校工作，享受如下待遇：

1．给予安家费50—80万元；

2．视其承担科研项目情况，提供科研启动费：文科为30—50万元；理工科为50—80万元；特别优秀的配备助手，根据需要组建学术团队；

3．无正高级职称者，按校内正高级职称聘任;

4. 安排配偶工作。

（三）达到我校特聘教授条件的优秀人才来校工作，享受如下待遇：

1．给予安家费100—120万元；

2．视其承担科研项目情况，提供科研启动费：文科为60—100万元；理工科为100—200万元；

3．配备助手，根据需要组建学术团队；

4. 安排配偶工作。

（四）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、“国家杰出青年基金”获得者、国家级创新团队带头人等国家级人才来校工作，享受如下待遇：

1．给予安家费、科研经费200—400万元；

2. 配备科研助手，根据需要组建学术团队；

3．配备公务车；

4. 安排配偶工作。

学校也可采取柔性引进的方式，以项目、合同、聘期等管理方式柔性引进到我校实际参与教学、科研和学科建设工作中，科研经费、薪酬待遇等可根据所聘岗位职责和承担任务具体商定。